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邢江河

2011年 1 总第25期

安顺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隆重开幕



2月22日上午，安顺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双阳文化宫隆重开幕。代表们肩负着全市各族人民的殷殷重托出席盛会，庄严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共商安顺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大计。

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何述祥主持。大会执行主席陈坚、罗宁、韦林、张力、杨梦龙、刘旭、王兴志、葛荣华、周涛、谢明旺、潘祖伦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应出席代表332名，实际出席代表299名，符合法定人数。

上午9时，何述祥宣布安顺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开幕。全体起立，雄壮的国歌在会场内奏响。

市长罗宁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分为“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回顾、“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201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四大部分。

会议审查了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审查了安顺市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审查了安顺市201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1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报告。

市二届政协委员，市人民政府部分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直有关单位部分负责人，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和省十一届人大会会议在安代表，驻安部队负责人，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副秘书长，在安部分省属部门单位负责人，在安部分新闻、科研、院校负责人列席大会。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目 录

本刊编委会

主任：罗宁
副主任：杨梦龙
委员：罗晓红 郑玉和
徐德祥 张佩龙
邹正明 刘晓红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罗宁 03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炭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0]24号 18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市村(城中村)片区改造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安府发[2011]1号 21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

安府发[2011]2号 22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罗晓红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辑：徐垠 田普
胡礼智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狂犬病防控工作方案》

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54号 2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55号 2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成员

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61号 31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561000

编 辑 部：0853-3282986 3282916(传真)

E-mail:aszlgb@126.com

印 制：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屯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4号

3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

人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6号

3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7号

3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行政效能监察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2号

40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41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

43

政府工作报告

(2011年2月22日在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市长 罗 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报告。根据《中共安顺市委关于制定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请各位代表连同政府工作报告一并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回顾

过去五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和新阶段扶贫开发的机遇，团结和依靠全市各族人民，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克服了全球性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战胜了百年不遇的雪凝冰冻、特大重旱和“6·28”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困难和挑战，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历史时期。

——过去的五年，是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五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翻番。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由2005年的106.03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232.92亿元，年均增长12.3%。人均生产总值由2005年的499美元，增加到2010年的1366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2005年的47.11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111.34亿元，年均增长18.8%。财政总收入由2005年的14.7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48.6亿元，年均增长27%。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由2005年的7.44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19.84亿元，年均增长2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005年的28.45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70.08亿元，年均增长19.8%。“十一五”期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为362.19亿元、229.65亿元，是“十五”期末的2.6倍和1.9倍。

——过去的五年，是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发展条件不断改善的五年。我们以交通、水利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夯实发展的基础和改善发展的条件。综合交通运输条件得到很大改善。黄织铁路建成通车，长昆铁路客运专线顺利开工，境内3个站点的规划建设同步推进，铁路通车里程192.2公里，在建里程173.3公里。坝陵河大桥顺利开通，沪昆高速公路安顺段建成通车，普定至安顺及安顺西绕城高速公路、惠兴高速公路建设稳步推进，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36.1公里，在建里程152公里。建成通乡油路495.2公里、通村公路4616.6公里，实现所有乡镇通油路（水泥路），所有行政村通公路。公路

通达里程 9150 公里，公路密度达到每百平方公里 96.9 公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6 公里。坝草码头改扩建竣工。黄果树机场达到国家 4C 级标准。全市初步形成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四位一体”的立体交通网络格局，成为全省交通最为便捷的地区之一。以解决工程性缺水为重点的水利设施建设取得新成绩。黔中水利枢纽、滋黔一期、安西灌区节水续建配套、引千入虹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治理病险水库 50 座，建成一批“三小”水利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9.4 万亩，解决了 70.1 万人的饮水安全。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城镇居民每百户手机、电脑拥有量从 2005 年的 107 部和 17 台，增加到 2010 年的 171 部和 47.5 台，所有行政村实现通电、通广播电视台和通移动电话。

——过去的五年，是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经济增长质量逐步提高的五年。我们着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不断发展壮大三次产业，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 2005 年的 22.7:36.9:40.4 调整为 2010 年的 17.4:38.0:44.6。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增长。粮食产量稳定在 80 万吨左右。农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经济作物种植规模进一步扩大，产量和效益不断提高。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45.1%，年均提高 1.4 个百分点，在全省保持领先地位。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成功引进雨润集团、柳江集团等大型龙头企业，全市现有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省级龙头企业 20 家，市级龙头企业 87 家，有力地带动了农村经济发展。扶贫开发成效显著，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3 万人。新农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完成 134 个新农村试点示范村建设。

工业经济规模效益显著提升。能源、原材料等优势产业进一步壮大，光照电站、董箐电站建成发电，马马崖电站开工建设，原煤产量逐年增加，超宇水泥、黄果树铝业、宏盛化工等企业发展迅速，全市发电量达到 87.1 亿千瓦时，水泥产量达到 223.9 万吨。以航空、汽车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稳步发展，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落户安顺，天马轴承、青年莲花等企业顺利投产。以食品、药品为重点的特色轻工业发展加快，百灵集团成功上市、安酒公司重组恢复生产。全市纳入地方统计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达 215 家，较“十五”末增加 97 家，总产值达 155.1 亿元，是“十五”末的 2.46 倍。工业园区建设初见成效，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西秀工业园区、黎阳高新区夏云工业园区、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等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入驻企业达 347 户，201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97.5 亿元。

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加快发展。景区景点保护开发力度加大，黄果树、龙宫成功申报为国家首批 5A 级旅游景区，夜郎洞成功申报为 4A 级旅游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一小时旅游交通圈基本形成，星级酒店建设步伐加快，三星级以上酒店发展到 12 家，在建五星级酒店达到 4 家。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提升，黄果树瀑布节成为国内极具影响力的旅游节庆活动，安顺荣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十大特色休闲城市”。2010 年，全市接待游客 1324.8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12.8 亿元，分别是 2005 年的 2.7 倍和 10 倍。在旅游业的带动下，金融保险、交通物流、邮电通信、信息服务、酒店餐饮等第三产业快速发展。2010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达到 103.9 亿元。

——过去的五年，是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城乡面貌大幅改变的五年。我们围绕建设百万人口生态旅游城市的目标，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全市城镇化率由 2005 年的 28.5%

提高到 2010 年 35%，年均提高 1.3 个百分点。城市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新修编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省政府批准。城市路网骨架基本成型，新建改造道路 81.6 公里。中心城市步伐加快，建成区面积由“十五”末的 26.7 平方公里扩展到 32.5 平方公里。主城区旧城改造不断推进，启动了中华西路片区、北山片区、安普路片区棚户区改造，治理小街小巷 33 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力度加大，供水管网改造、电网入地、天然气普及工作稳步推进，金钟、若飞、文庙、南马、百灵广场和虹山湖休憩区建成开放，电影城、体育场投入使用，实施绿化改造工程 18 项，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1.8%。各县城加快发展，城市功能不断完善，作为县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小城镇规划建设稳步推进，一批富有地方特色，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小城镇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城乡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过去的五年，是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五年。我们切实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强力推进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市和各县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日处理生活污水能力达 8.3 万吨。各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扎实推进。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成效显著，完成营造林 149.6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2005 年的 33.1% 提高到 2010 年的 38%。水土流失治理、石漠化治理工作有效开展，治理小流域 43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13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石漠化面积 161.1 平方公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全面达标。

——过去的五年，是改革开放持续深入，发展动力显著增强的五年。我们认真总结安顺试验区成立 20 周年的实践经验，积极探索“贵州加快发展的经济特区”的发展途径，不断深化安顺多种经济成分共生繁荣试验区改革。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市与县区分税制改革成功实施。城市商业银行挂牌成立。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稳步开展，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顺利推进。文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52.5%。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简化行政审批，强化效能监察，深化民主评议行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累计引进资金 208.8 亿元。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交流，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对口帮扶城市和友好合作城市的交流与协作进一步加强，“九顺合作”、“农安合作”取得明显成效。

——过去的五年，是民生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五年。我们坚持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解决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努力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5 年的 7337 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4504 元，年均增长 14.6%；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2005 年的 1828 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3526 元，年均增长 14%。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7.5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全覆盖，参合率达到 97.5%。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凡是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城乡低保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实现全覆盖。建

成廉租房 20.71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 43.4 万平方米，解决了 10806 户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3.79 万户。

——过去的五年，是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经济社会建设协调推进的五年。我们在大力发展战略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努力构建和谐社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新建改扩建学校 503 所，建成校舍面积 68 万平方米；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施，“普九”人口覆盖率达 100%；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发展，职业教育规模不断扩大，高等教育改革顺利推进，人民群众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科技工作成果显著，在全省率先进入省级科技进步先进市行列。知识产权事业健康发展，成功申报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文化事业欣欣向荣，文化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高，城市社区和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展良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得到全面实施。人口和计生工作新机制建设取得成效，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2005 年的 7.72‰ 下降到 2010 年的 6.15‰。人事人才工作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平安安顺”建设扎实推进，信访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断加强，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稳定形势。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防灾减灾工作得到高度重视。消防、食品药品卫生、重大疾病防控等公共安全工作力度加大。双拥优抚、老干、档案、民族宗教、史志、外事、侨务、对台、人防、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过去的五年，是政府职能转变加快，行政效率大幅提升的五年。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98 件，政协委员提案 913 件，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善政府工作。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依法按章履行职责。全面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广泛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建立了政务公开制、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加大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落实力度。电子政务建设加快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预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得到提高。严格落实《廉政准则》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刚刚过去的 2010 年，我们全面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2.2%；财政总收入增长 47.8%，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2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8.8% 和 13.4%。

通过五年来的实践，我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做好安顺的各项工作，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不断深化对安顺发展规律的认识，紧密结合实际，找准发展定位，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集中力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大事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五年来的实践，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一是必须坚持大力发展工业经济，切实提高资源就地转化率，努力延长产业链，做大做强产业。二是必须坚持把加快城镇化进程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城市辐射带动能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三是必须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建设安顺的积极

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四是必须坚持改革开放，把制约发展的难点作为改革的重点，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全面提高开放水平，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五是必须坚持高举发展、团结、奋斗的旗帜，和衷共济，凝心聚力，目标同向、行动同步，同心同力同拍共谋发展。

各位代表！“十一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为“十二五”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省直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结果，是全市各族干部群众抢抓机遇、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为安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艰苦努力和付出辛勤劳动的全市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安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政法干警、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速度慢，经济总量不大；工业经济“短板”，拉动发展的能力不强；城镇化进程步伐缓慢，辐射带动能力不足；城乡低收入群体生活仍然比较困难，人民生活水平不高；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和困难，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期，是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攻坚期，也是我市抓机遇、提速度、上台阶的黄金期，我们努力奋斗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6%以上；财政总收入和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3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8%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1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12%以上；非公有制经济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0%；城镇化率达到4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4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到201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确保在201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以上，力争突破5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接近全省平均水平，主要经济指标在西部地级市中的排名实现赶超进位。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实现县县通高速，县县通铁路，南下航道通江连海，机场航运广达四方，“四位一体”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全面形成。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工程性缺水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数字安顺”建设成效明显，现代信息网络体系趋于完善。

——三次产业发展壮大。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3%以上，到“十二五”末，工业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0%以上，工业成为全市经济提速发展的火车头。旅游业实现转型升级，旅游资源优势充分转化为经济优势，旅游总收入达到310亿元以上。物流、金融、保险、会展等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农业效益稳步增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城乡发展协调推进。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58平方公里以上，人口规模达50万人以上，城市规模明显扩大，城市风貌更加突出，县城和小城镇加快发展，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一个核心、一个组群、两个支点、两条轴线的城镇体系。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改善，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乡统筹发展开创新局面。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石漠化治理和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森林覆盖率年均增长一个百分点以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物耗水平明显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高。全民生态环保和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增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步伐加快，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人与自然更加和谐的理想人居环境逐步形成。

——社会事业全面加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全民受教育程度稳步提升，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低生育水平继续保持稳定，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居民收入明显提高。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城镇低收入者收入明显增加，农村贫困人口显著减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000元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000元以上，人民群众生活更加宽裕，家庭财产普遍增加，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明显进展。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不断拓展，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改革、开放、合作更具发展活力、动力。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的目标任务已经确定，只要我们坚定信心，把思想统一到发展上，把心思集中到发展上，把力量凝聚到发展上，抢抓机遇，乘势而为，宏伟的蓝图就一定能变成美好的现实！

(一) 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增强提速发展的牵引力。坚持把工业作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突破口，把园区建设作为工业经济发展的突破口，迅速膨胀工业经济总量，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家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600亿元，拉动全市经济加快发展。规划建设以装备制造、高新技术、民族制药、特色食品等为主导产业的17个产业园区，形成以线串点、以点带面，县县有园区、园园有特色的产业园区建设格局。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十二五”期间，省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达到“七通一平”，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达到“五通一平”。引导企业入驻园区，培育一批规模较大、带动性强的企业集团，形成产业集聚，重点建设产值200亿元以上的民用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产值100亿元以上的西秀工业园区。把装备制造业、能源产业、原材料产业打造成百亿产业，把民族制药、白酒、特色食品等特色轻工业打造成重要支柱产业，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和特色轻工业基地。抢抓国家逐步放宽低空空域管制的机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和特色轻工业基地。抢抓国家逐步放宽低空空域管制的机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和特色轻工业基地。抢抓国家逐步放宽低空空域管制的机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和特色轻工业基地。抢抓国家逐步放宽低空空域管制的机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和特色轻工业基地。

训、通用飞机维修保障服务的航空产业链，建成面向全国服务的无人机试训基地。

(二) 实施城镇化带动战略，增强引领发展的辐射力。围绕建设百万人口生态旅游城市的目标，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确保城镇化率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以上。以规划引领发展，加强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县、乡、村各级规划，实现规划全覆盖。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坚持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双轮驱动”，加快城市建设改造步伐，以城市快速干道路网建设带动城市规模扩大，力争“十二五”期末，完成城中村改造，初步形成黄果树大街一线和塔山片区、新火车站片区、北部新区、西秀新区、航空城五大组团的框架格局，城市风貌更加彰显山水园林城市特色。加快县城和小城镇发展，推进平坝、普定、镇宁加快与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把关岭、紫云建设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把黄果树新城建设成为黄果树旅游圈的区域旅游集散中心，着力培育一批基础设施条件好、生态环境优良、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旅游、工贸、商业服务型的特色小城镇。加快平坝马场一带的产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有产业支撑，人居环境良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城市综合体，成为黔中经济区新兴城市和新的经济增长极。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城镇公共服务功能，加强教育、卫生、环保、文化、体育、福利、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社会服务资源向基层和社区转移。创新城镇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运用信息化、现代化手段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户籍制度及其相关配套改革，加快把符合落户条件的农业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推进一城两区设置和平坝、普定撤县建区工作，加快“镇改办”、“村改居”工作。

(三) 加快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增强优化发展的竞争力。充分发挥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全力打造黄果树国家公园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加大旅游产品开发力度，整合全市旅游资源，建设黄果树旅游环线、大屯堡旅游区和贯穿河沿线城市历史文化、休闲娱乐旅游带，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文化科考、康体养生、红色经典等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深度游转型升级。加快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大力发展宾馆酒店业，加快高星级宾馆酒店建设，五星级酒店达到10个以上，各县区都有四星级以上酒店，旅游住宿设施床位总数达到7万张。到2015年，接待国内外游客2200万人次以上。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市场，把安顺建成服务黔中经济区、面向泛珠三角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积极发展金融保险、会展经济、房地产、商贸餐饮、文化娱乐、健身养生、信息咨询、科技服务、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四) 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增强协调发展的推动力。始终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力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2%以上。保障和稳定粮食生产，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扩大特色经济作物种植规模，大力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努力发展特色休闲观光农业，积极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大力实施水源工程、灌区工程、“五小”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均有效灌溉面积，加快建成人均半亩基本口粮田。实施农村公路提级延伸连网工程，大力推广沼气等能源利用，完善农村电网建设。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不断降低农村贫困面，到2015年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8万人以上。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增加农村社会事业投入，大力实施“六到农家”工

程，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五)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跨越发展的支撑力。继续把以交通和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快铁路、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县乡公路提等改造工程，全市公路油路比率提高到50%以上，建设通村油路3000公里，实现70%的行政村通油路。推进坝草码头和红水河黄金水道建设，开辟南下两广通行500吨级船舶的四级航道。积极争取开通航线，提高黄果树机场的使用效益。完善集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四位一体”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推进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新建黄家湾水利枢纽等16座水库，治理病险水库76座，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42.5万人的饮水安全，全市城乡饮水安全问题和工程性缺水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数字安顺”建设，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

(六)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增强可持续发展的承载力。牢固树立绿色、环保、低碳发展理念，切实加强节能减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实现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水平，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大力实施生态保护重点工程，扎实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努力构建功能完备的“两江”生态体系。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物污染治理，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到201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

(七) 深化试验区改革开放，增强率先发展的内生力。用好用足“贵州加快发展的经济特区”的政策，进一步消除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财税体制、社会事业体制改革和农村综合配套改革、林权制度改革、要素市场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建设股权投资和产权交易市场，助推大企业上市融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成渝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加强与对口帮扶城市和友好合作城市的交流与对接，促进合作共赢。扎实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规划、设计、宣传工作，切实提高招商引资实效，确保“十二五”期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680亿元以上。坚持下硬功夫改善软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八)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和谐发展的凝聚力。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目标。认真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提高就业率。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好《安顺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体系建设，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各类优秀人才培养工程，广泛引进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学科、重点项目急需人才。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健全公共卫生服

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深入开展“三创”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提高全民文明素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公共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及时化解各类矛盾。深入推进“平安安顺”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201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各位代表，2011年是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第一年，也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意义重大。201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6%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3%以上；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58亿元以上；财政总收入和一般预算收入分别增长15%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1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1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4%左右；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千方百计抓好项目建设，确保完成25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加强项目库建设，精心谋划项目，优化项目结构，扎实抓好项目前期规划、设计、申报及储备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少、项目小、环评难、落地难、推进慢的突出问题，做到开工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今年，市级财政继续安排4000万元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为项目顺利落地创造条件。

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抓好普定至安顺及安顺西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力争年内建成通车。加快推进安紫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力争6月前动工。配合做好我市境内铁路和高速公路的建设工作。抓好长昆铁路客运专线在我市境内三个站点的规划建设。配合做好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油菜河水库、鲁嘎水库、板贵引水工程，努力争取坝陵河水库、石珠桥水库、新场河水库工程立项，扎实做好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引千入虹工程。强化项目建设督促检查，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责任制，建立重大项目进度月通报制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国资公司、城投公司、交投公司三大融资平台的作用，整合优化资源，建立运作规范的融资体系，增强融资能力。深化政银、银企合作，建立政府引导、银行支持、担保介入、企业参与的融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项目融资，加快融资需求项目库建设，及时将融资项目推介给金融机构。积极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采取土地一级开发、BOT、TOT、BT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二）大力发展工业经济，确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70亿元

狠抓工业项目实施。坚持把扩大产业投资作为膨胀工业总量的有效途径，着力抓好100个重点工业项目的实施，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以上，新增30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引导作用，用好市级财

政 10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加快园区规划建设。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分级分类完成全市 17 个产业园区控制性详规和规划编制工作，重点做好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幺铺—黄桶产业园的规划报批工作。围绕实现“七通一平”的目标，加大五大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筹措 1 亿元资金加快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优先发展装备制造业。依托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加快发展通用飞机、民用无人机制造等民用航空产业项目，积极引进 DA42 飞机项目，力争年内实现首飞。扶持青年莲花轿车扩大生产规模，力争年内生产轿车 5000 辆以上，并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十二五”末年产量达到 10 万辆。大力发展专用车整车制造和专用机械制造。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形成 10 个以内年产 150 万吨以上煤炭企业集团。确保安顺电厂三期开工建设。加快盘县至安顺大型带式输送机输煤工程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北盘江、蒙江河流域梯级电站开发进程。

提升发展原材料产业。加快昌兴、港安、润基等水泥厂建设。抓好黄果树铝业公司 10 万吨铝锭环保节能技改项目和 10 万吨铝板带箔深加工建设项目，大力发展铝深加工，努力把黄果树铝业培育成百亿级企业。支持红星集团、宏盛化工等一批企业做大做强。调整优化铁合金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发展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和绿色装饰材料。

加快发展特色轻工业。立足我市旅游资源、生物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加快自主创新及产业化发展。抓好百灵制药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打造国家先进水平的医药研发平台，推动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医药研发和生产。积极推动以动力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研发和生产。

(三) 强力推进城镇化进程，确保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

抓好规划编制工作。按照新修编的城市总规和土地利用总规，进一步合理划分城市功能区，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加快中心城市控制性详规编制进度，实现详规全覆盖。完成镇宁、关岭、紫云县城和黄果树、龙宫风景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加快安顺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安顺市城市景观风貌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实现乡镇、村寨规划的全覆盖。

加快中心城市建设改造步伐。完成市级行政中心和体育场馆规划，并力争年内开工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拉大城市框架。推进二环路、武当路、北山路、安普路等一批城市主次干道建设，确保中华西路 6 月底前通车。完成城区主街道“白改黑”工程。加快

新区开发建设，启动新火车站片区开发，推动北部新区开发。加大旧城改造力度，抓好城市棚户区改造，启动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实施小街小巷综合整治，改造汪家山、管元等“城中村”，努力使老城区面貌有一个大的改观。充分发挥城市建设发展基金的杠杆效应，撬动更多的资金投入城市建设。做好土地这篇文章，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发挥安顺土地资源优势，加快城市融资和建设，各县区“土地增减挂钩”实现重大突破，加大土地整治工作力度，为增加城市建设用地开辟新途径。

推进县城和小城镇发展。进一步加强县城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区路网，拓展城市空间。突出抓好规划镇和重点中心镇建设，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带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着力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完善市政设施建设，启动中心城市供水二期工程，抓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增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完成中心城市和县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启动中心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和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抓好各县垃圾填埋场建设，确保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在市区建设一批人行天桥和地下人行通道，缓解城区交通压力。加快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推进西秀、平坝、关岭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完成市二中新校区建设工程并投入使用，启动市全民健身中心、市文化中心和头铺客运站建设，完成市殡仪馆建设并投入使用，不断增强城市服务功能。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强化规划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严查严处违法建设行为。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水平和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三创”工作，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努力营造适宜居住和创业的城市环境。

培育黔中经济区新兴城市和新的经济增长极。谋划好我市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资源配置，形成与贵阳资源共享、互为市场、产业互补的发展格局。重点加快与贵阳一体化发展的骨干道路建设，开工建设马场到贵阳党武的城市道路。加快平坝马场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的规划建设，积极争取建立航空保税物流区和保税加工区，把平坝马场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作为高校、科研单位高新技术成果孵化园区和重要的产业承接基地，打造成为黔中经济区的新兴城市和新的经济增长极。

(四) 推进旅游产业化进程，确保接待游客 15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30 亿元

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重点构建好黄果树旅游环线、大屯堡旅游区和贯城河沿线城市历史文化、休闲娱乐旅游带，形成国际知名的旅游区域，增强安顺旅游在海内外的整体竞争力和吸引力。尽快启动黄果树国家公园规划建设，郎弓景区国际旅游度假项目建设。4月底前全面完成黄果树半边街搬迁，提升黄果树核心景区形象。做好坝陵河大桥景区开发建设工作。10月底前全面完成沪昆高速公路安顺境内沿线建筑景观整治工作。

进一步完善旅游要素。精心设计旅游线路，打造 2—5 日旅游产品，延长游客停留天数；打造美食一条街，塑造“吃在安顺”的品牌；培育一批地域标志性旅游商品，建设特色旅游商品集中展示购物区；打造具有安顺特色的体育旅游品牌赛事活动和文化旅游精品剧目，鼓励发展保健康体休闲产业，丰富游客在安娱乐活动。充分利用良好的生态气候资源优势，开发建设一批避暑养生度假区。加强景区景点连线建设，提高旅游可进入度。加快改造建设虹山大酒店、国际佳缘大酒店、黄果树宾馆、屯堡酒店、燕安酒店、安都大酒店

店等一批高星级酒店。

进一步理顺旅游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旅游资源一体化管理模式，逐步实现景区统一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我市旅游业发展。扶持发展一批大型旅行社。支持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上市融资。积极与海航集团合作开发安顺旅游资源。加大航班航线培育的政策扶持力度，实现黄果树机场正常通航。紧紧抓住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我省举办的机遇，大力开展旅游宣传营销。用市场化的办法举办旅游节庆活动，在上半年办好以“壮美大瀑布、避暑康体游”为主题的黄果树瀑布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幺铺—黄桶产业园建设为龙头，依托综合交通和煤炭产业优势，加快推进大物流建设。探索发展冷链物流、医药物流等专业物流，引导物流业建立供应链服务体系。加强物流资源整合和信息化建设，引导企业进行物流外包，发展引进大型现代物流企业和第三方物流，提升物流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突出发展金融、保险、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逐步形成以两城区为中心，各县城为结点的商贸网络体系。加快建设红星美凯龙、中天汽车城、关岭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培育一批商品集散功能强、产业关联度高、区域辐射面广的大市场。大力发展商贸餐饮、文化娱乐、健身养生、信息服务、会展等现代服务业。

（五）扎实抓好“三农”工作，确保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12%以上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人均半亩基本口粮田规划建设，大力实施民生水利工程，治理病险水库27座，完成3.4万亩“烟水配套”工程建设，增加有效灌溉面积8.4万亩，新增解决15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

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确保粮食产量达到80万吨以上，蔬菜产量达到100万吨以上。大力发展茶叶、烤烟、中药材等特色种植业。种植蔬菜70万亩，新建茶园10万亩，种植烤烟9.5万亩，新增种植中药材4.5万亩，新增种植水果5万亩。推进与华西希望集团的合作，建设50万头商品猪基地及相关深加工项目。依托雨润、柳江、牛来香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扶持建设一批规模养殖场（小区），确保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加快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业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化。鼓励发展特色观光休闲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启动新的10年扶贫开发纲要编制工作。实施好扶贫脱贫攻坚工程，完成易地扶贫搬迁2800人，减少贫困人口3.6万人。拓宽贫困地区群众就业渠道，培训转移800人，转产1万人。实施5个乡、80个村整乡（村）推进工作。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工作。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力争完成160个“四在农家”创建点建设，完成2600户农村沼气池和10个农村清洁工程示范点建设，促进农村村容村貌有大的改观。

（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确保森林覆盖率达到39%以上

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推进水利建设、生态建设、石漠化治理“三位一体”规划实施，完成石漠化治理面积172.9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平方公里。继续抓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林业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面积14万亩，确保森林覆盖率提高1个百分点。规范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缴存、使用和监管，积极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和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继续抓好水污染防治。推进虹山水库及娄家坡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中心城市和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快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继续围绕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点污染源开展环境整治，严格环境执法，确保二氧化硫等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

（七）突出抓好和谐社会建设，确保全面完成“十大民生工程”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我们将把民生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大力抓好就业、就学、就医、住房、社保等方面的工作，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全市人民过上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的美好生活。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和再就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8万人，推荐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8000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4万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解决企业未参保家属工、临时工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申报一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县，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快“一危三棚”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开工建设9803套廉租住房、1309套经济适用住房和380套公共租赁房，基本解决我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1429户。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住房保障体系中的积极作用。做好地质灾害的评估、预警预报和防范治理工作，一季度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拉网式排查工作，制定处置措施和经费保障方案。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房和学校搬迁工作。

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入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巩固提高“两基”成果，启动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大中职、普通高中、高等教育招生规模，实施劳动者素质提高工程。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所有政府举办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建立失地农民和水库移民生活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75%以上，城镇居民提高到65%以上。巩固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人均筹资标准达到200元，确保参合率在95%以上。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改革和“两个统筹”，新建改扩建5个乡镇计生服务站、80个村级计生服务室。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建成50个农民文化家园、508个农家书屋、24个社区乡镇（村）农民体育健身中心、24个社区乡镇文化站。加强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双拥优抚、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对台、人防、档案等工作。

狠抓安全生产和维稳工作。狠抓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制的落实，强化煤矿和非煤矿山、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坚决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实现“双降”。继续深入开展“平安安顺”创建活动，抓好城市报警和监控系统建设，设立监控点1万个、报警点1000个，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做好防灾减灾工作。高度重视信

访和维稳工作，充分发挥城乡社区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队伍的重要作用，推进城乡社区自治和社会自治的良性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八) 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确保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129亿元以上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继续深化安顺试验区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税分配关系。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运营监管体系，提高运营效益。深化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和林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参与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兴办各类规模化的民营医疗机构，进入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扩大开放的重要抓手，以项目促进招商，以招商带动投资，以投资推动发展。落实招商引资责任制，千方百计完成430亿元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确保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目标任务的30%。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结合我市“十二五”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业强市、城镇化带动战略的实施，科学规划一批产业链长、产业幅宽、带动性强的大项目充实项目库。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发布制度，建立网上招商常态制度，各县区建立招商小分队，市直部门建立市县联动的招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效率。充分调动我市骨干企业、优势企业的积极性，支持企业以存量引增量。引导龙头企业和核心企业进行产业链、产业集群招商。鼓励在安各类商会、协会等民间组织抱团引商。支持外来投资企业以商招商和二次招商。加强与对口帮扶城市和友好合作城市的交流合作，进行对口帮扶式招商。重点面向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唐等经济发达地区积极引进项目，承接产业转移，做好对接合作，促进更多项目落户安顺。全力配合省里的重点招商计划，做好香港、贵阳区域的招商活动。

不断改善发展环境。以开展“作风建设年、环境建设年、项目建设年”活动为抓手，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法制环境、服务环境、社会环境。完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配套建设，进一步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行公开办事和公开承诺制度，实行首问责任、限时办结、服务承诺等制度。取消不合理的投资准入前置条件和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建立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推行企业评议管理服务部门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加大问责力度，对违规审批、违规收费、服务态度差、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影响发展环境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完成好“十二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关系到安顺的长远发展，关系到安顺人民福祉，需要全市上下树立更坚强的信念，付出更艰辛的努力。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按照“团结、务实、勤奋、廉洁”的要求，奋发图强、励精图治。

(一) 坚持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科学发展的能力。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努力为各类经济主体创造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紧跟时代脉搏和发展步伐，不断研究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破解前进

中的新困难、新矛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简政放权，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形成干事创业、增比进位、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实现办公自动化。努力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素质，打造一支恪尽职守、精干高效的公务员队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坚持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促进公平正义的能力。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制度尤其是行政程序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依法妥善解决行政争议。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让人民赋予的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高度重视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

(三) 坚持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执行力和落实力。大兴密切联系群众、求真务实、艰苦奋斗之风，努力营造“风气要正、工作要实、干部要干、发展要快”的政治生态环境，真正把心思放在干事业上，把本领用在促发展上，把功夫下在抓落实上，建立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用电量、工商税收、就业人数等重要经济指标月通报制度，全力推动工作落实。结合开展“三个建设年”、“四帮四促”活动和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解决基层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深化政务公开，依法扩大公开范围和层次，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向社会公开，让群众知情。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集中民智，珍惜民力，凝聚民心，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反对挥霍公款和铺张浪费，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

(四) 坚持加强反腐倡廉，不断提高廉洁自律的能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强化对政府公务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廉洁自律教育，健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等领域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继续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努力纠正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用实际行动和工作业绩，努力建设团结、务实、勤奋、廉洁的政府，建设有所作为、值得人民群众信赖、让全市人民群众满意的政府！

各位代表！“十二五”的新篇章已经翻开，新的征程赋予了新的使命，新的目标孕育着新的希望。安顺发展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宏伟的事业激励着我们，人民的期待鞭策着我们，美好的前景鼓舞着我们，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和团结全市各族人民，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奋力拼搏，为开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崭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0〕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炭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0〕18号）及《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安市发〔2010〕28号）精神，结合我市煤炭产业发展现状，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合理开发我市煤炭资源，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和生产力水平，促进我市煤炭工业安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安全发展、集约发展、清洁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安全生产和科技水平，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我市煤炭工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优进劣退，发展先进生产力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国有和民营煤矿企业成为兼并重组主体，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落后企业，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鼓励煤、电、运一体化经营，特别鼓励国有大型煤矿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参与兼并重组。

（三）工作目标。通过煤炭生产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托管等多种兼并重组形式减少煤矿企业数量，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素质，提高生产力水平，在全市形成10个以下年产150万吨以上的煤炭企业集团，实现本质安全，促进全市煤炭产业又好又快、更好更好发展。

二、工作要求及步骤

（一）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范围和重组方式

1、明确为我市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外的所有市属煤矿均纳入被兼并重组范围。

2、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按照市、县煤矿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组建专门机构、尽快筹集资金，积极主动与被兼并重组煤矿企业进行商谈，采取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托管等多种方式尽快开展兼并重组工作，兼并重组过程中要确保资金、机构及人员等到位。我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应尽可能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

3、兼并重组的企业签订兼并重组协议后，由兼并重组主体企业提出申请，经县（区）审批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备案，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4、对通过市场运作、自愿组合仍不能实现兼并重组的煤矿企业，由市、县（区）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资产评估后，强制推进兼并重组。

（二）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求

1、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在安顺范围内的生产（设计）总规模不得小于150万吨/年。

2、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必须在被兼并煤矿企业所在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兼顾各方既得利益，保留原企业独立的纳税主体地位，确保地方财力稳定。主体企业要能够任命所属被托管煤矿企业的法人代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3、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确保完成市、县（区）政府每年下达的电煤供应任务。

4、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必须成立安全生产机构及技术管理机构，切实监督和指导所属被兼并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定期开展企业内部检查、指导及交流。

（三）退出机制

1、对列入兼并重组又不参与兼并重组的煤矿，按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由地方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2、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集团企业的竞争、退出机制，每年考查集团企业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等方面情况，对集团企业作出综合评估，达不到要求的集团企业要限期整改，同时积极引入实力强、有管理能力的其他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参与煤矿企业的兼并重组。

（四）分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做好调研。市煤矿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认真研究、分析煤矿布局、结构，充分听取煤矿企业意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本阶段2010年12月31日前结束。

第二阶段：拟定实施方案，明确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市煤矿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国家及省关于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定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有意愿作为兼并重组主体的企业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县（区）人民政府初审后上报，市煤矿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集团企业的资金、组织机构、专业技术力量、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等综合实力，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公示公告选择确定10个以下实施兼并重组的主体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确定后，市兼并重组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按照企业自愿、自下而上的原则，拟定我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总体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总体规划制定辖区内的具体规划方案报

市人民政府审定。本阶段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结束。

第三阶段：实施兼并重组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的规划方案组织实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政策措施

（一）科学配置煤炭资源。对已设置矿业权的矿区，鼓励优势企业对毗邻区域进行矿产资源整合，符合规定的相关矿业权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中“被整合矿业权周边的零星边角资源、不宜新设矿业权的深部资源可按计划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整合主体”，国土资源部门要大力扶持整合后的主体企业，积极协助办理相关扩界手续。

（二）加强财税和工商扶持。优先安排被兼并重组后的保留企业的煤矿安全改造、技术改造等项目资金。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房屋权属转移等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等规定执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注册集团公司的，工商管理部门在企业办理注册、更名等手续时要跟踪服务，限时办理。

（三）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和协调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提供相应的授信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

（四）支持企业提高生产力水平。对兼并重组小煤矿达到一定数量和规模的集团企业，行业管理部门优先规划、申报其新建煤矿、改扩建煤矿及相关项目，支持对被兼并重组煤矿实施采掘机械化改造。

（五）完善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为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办理建设用地，利用未利用地和可以复耕的耕地，可以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不能复耕的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六）维护企业与社会和谐。劳动人事部门要监督兼并重组主体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明确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和社会保障关系接续办理，妥善安置被兼并重组企业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四、建立奖惩机制

（一）煤矿企业的兼并重组工作纳入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政府的目标考核内容。市人民政府将对参与兼并重组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区）政府及相关人员给予奖励。

（二）对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辖区内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县（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及责任人，市人民政府将根据《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安府发〔2010〕14号）进行问责。

五、加强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煤炭企业的兼并重组工作，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帮助煤炭集团企业办理兼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工（转 25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西市村(城中村)片区改造项目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市国资公司：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西市村（城中村）片区改造项目拆迁形成用地和北山片区安置房商业区及停车场等划入市国资公司，同意用项目形成可出让土地460亩的出让收入向农发行提供质押。市国资公司是规范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照一体化要求，在借、用、管、还方面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实施。

特此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通知

(接 40 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陈深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文理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胡国华、徐家猛、张景平、曾维安、雷君茗、陈爱华、帅瑞红。

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行政效能监察日常工作和监督检查事项，从有关成员单位抽人组成行政效能督查组开展工作，收集、整理、总结、编发有关工作信息，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

安顺市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监察 行政效能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10年是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全覆盖、接受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对我市进行例行督察、《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15号令）（以下简称“15号令”）颁布实施问责的三个第一年，为进一步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实土地管理责任，规范土地管理批、管、用各个环节的行为；切实加强土地执法监管，从严惩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推进依法用地，集约用地，严格执行15号令，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端正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土地监管督查力度

各县区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土地管理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督查监管力度；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积极推行节约集约用地、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强化措施，主动作为，规范作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完善和健全相关的制度和措施，实现土地利用和管理规范化、程序化运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加强宣传教育，使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和保住18亿亩耕地的重大意义。

认真、全面地梳理土地执法监管处罚不到位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加大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促进联合执法，严格执法，依法依规办事。对涉及土地违法的，该罚款的坚决罚款，该没收或拆除的坚决没收或拆除，该处理人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建立提前介入制度，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与司法机关联系，对于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的，及时报告，做好案件移送工作。坚决维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权威，开创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双赢”的新局面，营造我市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合法用地的良好氛围，确保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加强土地规划管理，加大建设用地的报批力度

（一）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规划用地，实行用途管制，所有建设用地必须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禁违规用地。

(二)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年度计划用地，合理安排各行业用地，确保重点，兼顾一般。

(三)加强建设用地预审工作，对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要积极主动，提前介入，上门服务，搞好建设用地预审，确保建设项目顺利落地。

(四)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大力开展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建立耕地保护制度，实行“占一补一”，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实现“双保”(保增长、保红线)目标。

(五)各县区要在上年度对第二年的用地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做到心中有数，待省的用地计划下达后，立即组织建设用地报件，不要等到每年的下半年才开始报批土地，避免未报即用、边报边用的土地违法行为发生。

三、严格执行土地出让管理规定，完善土地有形市场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供地管理，对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及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时完善建设项目供地手续。避免未供即用的土地违法行为发生。

(二)进一步严格地价管理，各地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更新基准地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严格执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和《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09〕100号)等相关规定。

(三)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促进土地征收、土地供应工作，保障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应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和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中国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银行关于加强国有土地收支统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综〔2008〕9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政府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户储存、封闭运行”。

四、完善和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度，规范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进一步加大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力度，健全和完善动态巡查责任网络，强化责任落实，做到对改变用途、非法转让、破坏耕地、少批多占和非法占地的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对已供应项目开、竣工的情况及时进行督促，加强批后监管，对已认定为闲置土地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处理，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按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闲置土地申请延期动工建设时，须先审查核实项目可行性及资金的落实情况后，报国土资源局部门审核，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核发《同意延期动工建设书》，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重新约定动工和竣工期限、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以及逾期未动工建设由政府无偿收回等。

收回不能继续投资建设的闲置土地。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闲置土地的清查力度，对确没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投资建设的闲置土地，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促进有效开发利用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0〕271号)进行处理。

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处置土地管理存在的问题

为严控土地违法行为，准确掌握土地利用新动向，经研究，决定建立制止和查处安顺市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有市监察、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公安等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联席会议的召集人为市人民政府分管国土资源的副市长或秘书长，成员为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相关会议。联席会议主要通报各县区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制止、查处的情况，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整改违法问题；研究土地违法行为形势，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工作配合上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预防和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措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认为需要提请联席会议讨论和研究的其他事项。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六、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完善相关部门职责

在土地联合执法联动中，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如下职责：

（一）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对违法占地、违法建房行为的清理查处及对需要追究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的案件移送工作。综合协调各部门的行动。

（二）监察部门：负责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中的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实施或指导对违法当事人的纪律处分。

（三）城乡规划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对违法占地、违法建房行为是否有规划手续，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摸底清查，提出处理意见，组织指导对违法建房的拆除工作，对违法占地建房不予办理规划手续。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对违法占地建房是否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的清理、查处。对违法占地违法建房不予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林业部门：负责组织指导违法占用林地建房的行为予以清理查处。

（六）公安部门：负责组织维护对违法占地建房拆除中的正常秩序，使拆除工作能安定有序开展。

（七）西秀区人民政府、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对违法建房是否违章建筑的清理及拆除。

（八）其余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违法占地建房的人和事予以

清理查处。

(九) 市直各有关部门在打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过程中要互相协作和支持，国土资源部门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时，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各相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不得通电、通水，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设立企业的，工商部门不得登记。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政府督查部门负责对下级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在拆除违法违章建房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一旦出现暴力抗法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公安机关要依法妥善处置。

在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中，涉及国家公务人员、参公管理人员、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可能涉嫌违法违纪时，按照15号令的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问责，依法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特此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国土 管理 通知

(接20页)作，进一步加快集团企业的筹建。对辖区内有条件技改扩能的煤矿，国土资源部门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帮助煤矿企业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同时，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统筹和协调，做好被兼并煤炭企业的引导、宣传工作，切实维护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期间的社会和谐稳定。

(二) 加强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被兼并重组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兼并重组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三)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切实担负起被兼并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管理，加大投入，加快淘汰落后技术装备，采用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确保煤矿生产安全平稳进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煤炭 企业 兼并 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5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安顺市狂犬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市卫生局编制的《安顺市狂犬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安顺市狂犬病防控工作方案

市卫生局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属乙类传染病。近年来，我市狂犬病发病呈零星散发态势，极大地威胁着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有效控制狂犬病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本着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加强狂犬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狂犬病防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联动机制，落实综合防控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疫情，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目标任务

确保全市狂犬病发病率逐年下降，力争从2011年开始全市狂犬病发病数控制在30例以下。

三、职责及分工

1、各级政府：组织制定本级狂犬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协调相关部门抓好养犬管理、宣传培训、经费保障、犬只免疫接种、犬只捕杀等工作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本方案和当地狂犬病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的养犬管理和狂犬、野犬的捕杀等工作。

2、卫生部门：负责狂犬病疫情监测及报告，开展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人用狂犬病疫苗的采购、分发及管理和犬只免疫、犬只捕杀工作人员预防性接种及犬伤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查处非法行医及无证游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业务培训。

3、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犬只饲养与免疫接种等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开展动物间疫情监测，及时掌握并科学预测预报动物狂犬病疫情动态，制定犬只免疫接种方案；组织兽用狂犬病疫苗的采购、分发及管理，负责犬只的狂犬病疫苗注射、登记和“动物免疫证”、“动物免疫牌”发放等工作；协助做好农村犬只管理及无证犬只、城市散养犬只捕杀等工作；与工商部门共同抓好动物医院的审批发证、监管及市场犬只交易、宰杀的管理和检疫等工作。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及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的监管，加强对人用狂犬病疫苗及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供销渠道的监督，做好人用狂犬病疫苗及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查处经营、使用假冒伪劣人用狂犬病疫苗等违法行为。

5、教育部门：负责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教职员、学生狂犬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协助大中专学校做好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6、公安部门：协助做好狂犬病免疫的配合保障工作。

7、财政部门：将狂犬病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狂犬病防治工作。

8、广播电影电视部门：积极开展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免费刊播科普宣传知识及狂犬病防治公益广告等。

9、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做好城市犬只管理工作和犬只捕杀后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10、工商部门：负责狗市的管理，对无“动物免疫证”和“动物免疫牌”的犬只不准上市交易；与畜牧部门协同抓好动物医院的审批发证及市场犬只宰杀的管理、检疫等工作。

四、防控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对狂犬病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市人民政府将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卫生、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教育、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广播电影电视工商、疾控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狂犬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狂犬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防治体系，全面落实狂犬病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狂犬病防治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狂犬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市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共同抓好犬类狂犬病免疫工作。

2、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狂犬病的严重危害和预防知识，尤其要加强农村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狂犬病高发的县（区），当地政府每年要组织开展大型宣传教育活动，使狂犬病防治知识家喻户晓，提高群众主动做好犬只免疫和主动就诊的自觉性。

3、加强疫情监测与报告。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狂犬病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一旦发现狂犬病病人，要及时报告疫情。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立即派出专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各级动物防疫机构要加强动物间疫情监测，科学预测预报狂犬病疫情。卫生、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定期情况通报制度。

4、提高犬只免疫接种率和免疫效果。各级动物防疫机构要建立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台帐，及时办理“动物免疫证”和“动物免疫牌”，准确掌握辖区内犬只预防接种情况，合理设置动物接种日，定期上门查漏补种，切实提高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率，确保城镇犬只免疫接种率须达到100%，农村犬只免疫接种率须达到80%以上。

5、抓好疫区犬只的统一捕杀工作。发生动物狂犬病疫情或人间狂犬病疫情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必须在疫情发生后一周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以动物狂犬病疫情发生地或狂犬病病人受伤地为中心，半径为2公里范围内未按规定实施免疫接种的所有犬只进行彻底捕杀。

6、规范人用狂犬病疫苗的管理。各级狂犬疫苗预防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434号令）有关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取得疫苗经营资格的药品批发企业采购人用狂犬病疫苗，建立规定的疫苗文件档案。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查非法经营、使用人用狂犬病疫苗和假、劣疫苗的行为，确保疫苗质量安全有效。

7、认真做好犬只免疫、犬只捕杀工作人员的预防注射及病人的救治工作。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医护人员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高发病区要开展医护人员狂犬病防治知识全员培训。认真做好犬只免疫、犬只捕杀工作人员的狂犬病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对犬伤的患者及时进行伤口处理和救治。

主题词：卫生 传染病 防控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行分级负责制度。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的标准是: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明确;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公开形式实用有效,方便公众;公开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监督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公开效果显著,群众评价满意。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建设情况;
- (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措施制订及组织实施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考核和评议制度等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三)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要求公开的情况;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
- (六)服务承诺、便民措施的公开和执行情况;
- (七)廉政勤政制度执行以及违规违纪行为追究处理的公开情况;
- (八)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落实情况。包括主动接受组织监督、专门机构监督、新闻媒体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等情况;
- (九)问责情况。对部门(单位)不践诺、假公开、敷衍塞责等行为的责任追究情况;对群众投诉的处理及投诉事项、投诉渠道、处理措施、处理方式,处理程序和处理时限等内容;
- (十)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情况;
- (十一)市政府规定的其它考核内容。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采取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与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平时检查采取随机的方式,定期考核一般每年组织一次或者与政务公开考核结合起来进行。考核于年底或次年初进行。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考核的基本程序是:

- (一)各级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组。
- (二)根据考核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考核方案。
- (三)被考核部门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材料报本级政府办公室。
- (四)考核采取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检查、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部门进行全面考核。
- (五)考核组综合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情况,提出初步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次,经本级政府办公室审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对象。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实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纳入部门行政效能考核体系。对考核结果优秀的,予以通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工商、税务、民政、教育、环保、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政务 信息 公开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6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司法鉴定 工作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廷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李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林 市司法局局长

武卫国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委员：龙文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国胜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琪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素英 市科技局副局长

冉太友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蓉晖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立夫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德周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静晔 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申亚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国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全胜文 市农业局副局长市农委副主任

王洪勇 市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下转 39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电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电煤保障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电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一、安顺市电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罗 宁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山 林 市政府副市长

罗荣彬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帅开立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 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程明芳 市工信委主任

方 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陆中林 市安监局局长

马国英 市发改委副主任

谭胜荣 市工信委副主任

吴 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建国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圣文 市工信委总工程师

刘普建 市公安局局长助理、治安支队支队长

吴国忠 市国税局副局长

林 青 市地税局总会计师

邓志刚 市工商局副局长

范忠祥 市质监局副局长

彭小荡 市公路局副局长

龙贵山 安顺供电局副局长

刘占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杨金福 西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忠 平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齐维林 普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一难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克品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占平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信委，程明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谭胜荣、李圣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付丽英（市发改委），陈光碧、孙渝、贺洁（市工信委），张福文（市公安局），王飚（市交通运输局）等同志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日常工作。

二、建立安顺市电煤保障联席会议制度

（一）安顺市电煤保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许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工信委、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工商局、质监局、公路局和安顺供电局等部门。

（二）安顺市电煤保障联席会议制度职责

研究、协调、解决电煤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障电煤任务的完成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煤。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县区电煤供应的督查和考核，协调解决各县区电煤供应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市工信委（市电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电煤保障日常工作，及时反映电煤供应中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落实市电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负责全民用煤、企业用煤协调工作。

市发改委：督促加快大矿建设工作，加强煤炭调节基金的征收工作，根据电煤供应情况，适时调整煤炭调节基金的征收额度，保障电煤供应。

市公安局：对有生产能力而不完成电煤供应任务的煤矿企业，停止供应火工产品。派员参加治超治限工作。

市财政局：安排必要资金保障电煤供应。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合理安排电煤运输线路，维护电煤运输通道，保障电煤运输畅通。由交通局运输局牵头，公路局、公安局等单位参加，严格实施治超治限工作，控制电煤外流。

市安监局：加强煤矿安全检查，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

市工商局、质监局：加大煤炭供应的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煤炭掺杂使假行为。

安顺供电局：对有生产能力而不完成电煤供应任务的煤矿企业，按市政府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停止生产用电的供应。

有电煤保障任务的县区要立即建立完善电煤保障办公室和电煤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市电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市工信委二楼（经济运行协调科，联系电话/传真：3283569；电子邮箱：405911906@qq.com.）。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 煤炭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并商有关部门同意，决定调整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山林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许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锡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汝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秦红 市发改委副主任

郑晓鑫 市教育局副局长

涂江顺 市科技局副局长

柴邑俊 市工信委副主任

王勇 市监察局副局长

黄猛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

齐维学 市农委副主任

杨若敏 市文体局副局长

秦小棕 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开银 市人口与计生委副主任

徐大勇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有桥 市安监局副局长

邓毅平 市扶贫办副主任

刘普建 市公安局局长助理、治安支队支队长
潘玲俐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梁子国 市国资公司副总经理
杨建强 市编委办副主任
曾晓虹 市总工会副主席
尹文君 团市委副书记
吴 涛 市妇联副主席
刘 波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
舒 猛 市残联秘书长
邓志刚 市工商局副局长
鄢富国 市地税局副局长
官 平 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李明乾 市人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罗锡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同志为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二、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政策措施；检查督促指导各县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和任务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农民工工作，并及时通报各县区各部门。

三、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1、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主要落实汇报政策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推广各县区开展农民工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2、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根据议定内容和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单位列席。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各成员单位，同时报市委、市人民政府。

3、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开展专项活动和调研，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单位开展调研、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及时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4、做好信息通报和交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编辑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简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有关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并按各成员单位要求及时提供资料信息。

5、对农民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建议，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省及省有关部门。遇有意见分歧，由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协调后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将有关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农民工△ 组织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实行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 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行市（州、地）级统筹工作的意见》（黔人社厅发〔2010〕42号）精神，按照《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09—2011年）》（安府发〔2010〕2号）的目标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体系，增强基金互济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和有效监管，结合安顺实际，就推进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坚持基本政策统一，促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公平；坚持基金管理统一，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互济能力；坚持经办流程统一，为参保人员提供统一、规范和便捷的服务；坚持分级经办服务，科学合理的划分两级社保经办机构的职责。

(二) 目标任务。2010年12月31日前全面实行市级统筹，实现基金集中统一管理和业务分级经办，实行基金预决算管理。

二、主要内容和基金管理

(一) 统一基本政策。全市统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互助、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未建立大额医疗互助及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县区必须统一建立。

(二) 统一缴费方式。全市统一采取参保单位或个人直接向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足额缴费的方式，原采取由财政统一划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的县区必须及时调整缴费方式。从2011年元月起全面实现拨改缴。

(三) 统一待遇标准。全市统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互助及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待遇和支付标准。

(四) 统一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全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统一规范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办事程序、经办流程，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及时支付和社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五) 统一定点机构管理。统一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定点资格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定点协议和考核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结算。

(六) 统一信息系统建设。各县区使用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各县区要做好数据的整理与导入工作。

(七) 统一基金管理。

1、预决算编制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编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财政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基金帐户的设立。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收入、支出、财政专户。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收入、支出专户，不再设立财政专户。

3、基金的结余管理。实行市级统筹以前县区历年累计的基金结余纳入市级统一管理，按规定上划到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专户，县区不得擅自动用结余基金、债券、有价证券。

4、基金缴存和拨付。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征缴的保险费收入先进入当地的收入户进行归集，并按月全额上缴市社保基金收入户，再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转入市财政专户。

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每月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用款计划，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汇总，经市财政部门核定后，由市财政专户拨入市社保基金支出户再划转到县区社保基金支出户。

三、工作职责

(一) 实行市级统筹后,县区政府(管委会)仍是本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征缴和扩大覆盖面的责任主体,承担以下职责:

1、确保完成市政府每年下达的征缴指标和扩大覆盖面任务,督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时足额上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县区未完成市级下达的基金征收计划的,其当期基金收支缺口,由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筹资解决。

2、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的及时支付。

3、负责组织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清缴市级统筹前被挤占、挪用和参保单位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欠费工作。

4、加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确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能够满足社会保险工作的需要。解决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和工作经费。

5、加大目标考核力度。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将基金征缴任务、扩大覆盖面、追缴欠费等列入政府的目标考核内容,并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预决算并组织实施,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统一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进行监管。

(三) 市财政部门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账户管理和资金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负责审核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用款计划;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四)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统筹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综合管理机构。对县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经办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并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的业务经办工作。

(五)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政策落实工作。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级业务经办工作。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市级统筹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领导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市级统筹的组织和实施(名单附后)。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对2010年12月31日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单位及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一次数据的整理和确认;将2010年12月31日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财政专户余额及欠费情况进行清查,经县区政府(管委会)确认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确认。

(二)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和组织好本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按要求纳入市级统筹的各项工作。

(三)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

(四)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加大对基金的管理力度，严防在推进市级统筹工作中发生隐瞒、截留、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对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山 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许 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锡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任克俭 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 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家胜 市监察局副局长

刘立夫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龙小军 市卫生局副局长

朱士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郭 青 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刘立夫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社会保险 统筹 意见 通知

(接 31 页)

龙小军 市卫生局副局长

宋正钧 市林业局副局长

朱士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崔 魏 市国安局副局长

林 青 市地税局总会计师

王爱萍 市质监局副局长

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赵蓉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司法 鉴定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行政效能监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着力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市人民政府《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安府发〔2010〕14号）、《安顺市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办法》（安府发〔2010〕15号）文件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杨梦龙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杨贵力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 干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成员：陈深林 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 勇 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许家胜 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魏国琴 市监察局副局长

吴 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

曾德虎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罗念刚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陆庆华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唐修品 《安顺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

孟宪刚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

章 海 安顺电视台台长

胡国华 市纪委监察局纠风室主任

徐家猛 市纪委监察局信访室主任

赵文理 市纪委监察局综合室副主任

张景平 市纪委监察局执法室副主任

（转 21 页）

发 文 目 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引子渡水电站移民遗留问题处理移民个人补偿资金兑现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0〕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炭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0〕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市村(城中村)片区改造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安府发〔201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 (安府发〔201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狂犬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5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办公室系统领导干部中开展“四帮四促”活动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工作方案 (安府办发〔2010〕15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5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政府办公室系统开展“三个建设年”活动和服务“十大民生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5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三个建设年”活动和服务“十大民生工程”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5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专项检查整改措施落实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6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6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引子渡水电站移民遗留问题处理移民个人补偿资金兑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6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6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两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6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16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十二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领导小组暨有关事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领导联系煤矿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应对低温凝冻灾害指挥处置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电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写《当代中国城市发展》丛书·贵州卷》安顺部分资料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副市长王朝旭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1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总工会市地税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1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行政效能监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1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陈卫红同志任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1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倪成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1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王朝旭同志为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1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1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2011年春季农业生产安排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1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专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1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虹山水库、娄家坡水库环境治理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19号）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

2010年12月

1日：罗宁主持召开第100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王廷恺、山林、罗建强、王朝旭出席会议。

▲罗宁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罗宁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学前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宁出席安顺市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考核检查汇报会，并主持会议。

▲杨梦龙到市发改委督查“十二五”规划编制情况，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

▲山林陪同省双拥检查组在我市检查工作。

▲罗建强主持召开全市村庄整治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市医院迁建有关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到普定县兴源、莆浪煤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日—2日：张宜微参加全省人口计生全程管理服务工作现场会。

2日：罗宁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四帮四促”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并主持会议。杨梦龙、张宜微、罗建强、罗荣彬、王朝旭出席。

▲罗建强现场查看东站出口和南站出口规划有关事宜。

▲罗荣彬召集市工信委等部门研究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煤矿有关工作。

2日—24日：刘旭受国家农业部派到德国访问。

3日：罗宁出席安顺市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汇报会。

▲杨梦龙到西秀区督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

▲张宜微出席安顺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座谈会。

▲山林主持召开《安顺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安顺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专家评审会。

▲罗建强主持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修建性详

规规划成果汇报会。

4日：罗荣彬接待国土资源部武汉督查局专员张运动。

5日：罗宁、罗荣彬陪同副省长谢庆生调研关岭古生物化石群保护工作。

6日：罗宁出席市委常委会议。张宜微、罗荣彬列席。

▲罗宁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轿子山煤矿部分托管人员阻工问题。

▲罗宁到安酒公司开展“四帮四促”活动。山林陪同。

▲杨梦龙主持召开“十大民生工程”专题会议。

▲张宜微到平坝县检查指导校园安全管理工

作。

▲罗建强出席全省长昆客运专线建设工作会议。

▲罗荣彬到平坝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7日：罗宁陪同副省长辛维光检查岗乌“6.28”

灾后重建工作。

▲全市开展“三个建设年”和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动员部署会议召开，罗宁主持。杨梦龙、张宜微、罗荣彬出席。

▲杨梦龙参加“三个建设年”活动联席会议第一次召集人会议。

▲王廷恺主持召开西秀区东街派出所选址工

作现场会。

▲张宜微到西秀区蔡官镇检查指导人口计生工

作。

▲山林参加陈坚书记召开的面对军工企业

“四帮四促”工作会议。

▲罗荣彬出席劳模先进事迹报告会。

7日—8日：罗建强陪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李光荣厅长调研。

8日：罗宁到普定县猴场乡开展“四帮四促”活

动。王朝旭陪同。

▲杨梦龙参加市治理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题会。

▲王廷恺到四帮四促联系点西秀区岩腊乡龙潭村开展“四帮四促”活动；出席省检查组到安检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工作汇报会。

▲张宜微到贵州金星啤酒公司开展“四帮四促”活动；参加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山林到关岭自治县新铺乡开展“四帮四促”活动。

▲罗荣彬到普定明达水泥厂开展“四帮四促”活动；主持召开全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会议。

9日：杨梦龙到安顺市宏盛化工开展帮促活动。

▲王廷恺出席贵州省全国水利普查工作启动视频会议。

▲张宜微到关岭自治县普利乡开展“四帮四促”活动。

▲山林主持召开全市电网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罗建强到镇宁自治县红星发展有限公司和扁担山乡麻元村开展“四帮四促”活动。

▲罗荣彬到黄果树郎官村开展“四帮四促”活动；率市有关部门到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0日：罗宁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罗宁到市行政服务中心调研。

▲杨梦龙参加省委“三个建设年”、“四帮四促”工作会议。

▲王廷恺到普定进行市委常委带队督查指导工作。

▲张宜微主持召开市八小迁建工作专题会议。

▲山林出席武警安顺支队欢送士兵退伍仪式。

▲罗荣彬出席全市劳务公开工作会；率市有关部门到普定县猫洞乡元江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2日：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市稳

定物价相关工作。

▲王廷恺到贵阳出席新希望集团签约仪式。

▲山林陪同香港客商到平坝马场考察。

▲罗建强主持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主持召开国电安顺发电公司补交土地出让金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兑现虹轴公司职工住房存量补贴事宜专题会；参加全省城镇化发展座谈会。

13日：罗宁主持召开第101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张宜微出席安顺市2011年第一季度人口计生工作调度会。

▲罗荣彬陪同省民委黄平副主任在安检查工作。

14日：罗宁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市煤矿资源整合工作。王廷恺、罗荣彬出席。

▲罗宁检查黄果树半边街搬迁工作，罗建强陪同。

▲罗宁、罗建强陪同省国土资源厅朱立军厅长到关岭调研。

▲张宜微陪同省文化体制改革督查工作组在安检查指导工作。

15日：罗宁在贵阳出席全省领导干部大会。

▲罗宁、王廷恺出席山京畜牧场、夏云农场移交地方管理交接仪式。

▲罗宁到省国土资源厅对接相关工作。罗建强陪同。

▲杨梦龙参加市委专题会议。

▲张宜微出席全市义务教育课改经验交流会。

▲山林、罗建强主持召开安顺至普定城市大道规划建设、现代物流、服务业发展规划专题会。

▲罗荣彬向省政府知识产权检查组汇报我市有关工作；陪同省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郑华在安调研。

16日：罗宁、杨梦龙出席市委常委会议。张宜微、罗建强列席。

▲罗宁出席安顺撤地设市10周年座谈会，并主持会议。

▲王廷恺参加政协常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

▲张宜微陪同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检查

组。

▲山林到贵阳参加央企恳谈会筹备会。

▲罗建强与长昆客运专线贵州段指挥部指挥长座谈。

▲罗荣彬到贵阳出席永贵集团与安顺监狱就安顺煤矿托管的签约仪式；率市安监局领导班子到省安监局和省监察厅汇报有关工作。

17日：王廷恺出席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暨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部署会议；到雨润集团调研。

▲张宜微到紫云自治县检查指导人口计生工作。

▲罗建强现场查看安普路建设。

▲罗荣彬到普定县甫龙煤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8日—19日：罗宁在贵阳出席全省经济工作会议暨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工作会议。

19日：罗宁在贵阳分会场出席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省煤监局副局长陈富庆主讲的全市煤矿《安全与发展》专题讲座。

20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出席全市教育工作会议。

▲杨梦龙参加全省投资工作会议。

▲罗荣彬参加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前期准备会；主持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会议。

21日：王廷恺到市工信委进行市委常委带队督导工作。

▲张宜微陪同省2010年度传染病控制及妇幼卫生工作检查组；出席普定县一中申报省级示范性高中工作汇报会。

▲罗建强到武当路调研项目推进情况；参加市委关于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到西秀区调研城管精细化工作。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会议。

21日—27日：罗宁、山林到北京开展招商工作，并于26日出席贵州省与中央企业恳谈会暨签约仪式。

22日：杨梦龙、张宜微、罗建强、罗荣彬参加全

市领导干部会议。

▲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经济工作会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罗建强现场查看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推进情况；主持召开汪家山及西秀区人民医院规划建设专题会；主持召开城市建筑垃圾倾倒场选址有关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打非”及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23日：杨梦龙、罗建强参加市委专题报告会。

▲罗荣彬到平坝县水竹林、金源煤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24日：张宜微出席安顺市老体系年终工作总结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城区扬尘治理工作动员会。

▲罗荣彬参加市委组织的专题讲座；组织召开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工作专题会。

25日：罗荣彬接待省科技厅机关党委书记金正强率队的目标检查组一行。

26日：王廷恺、罗荣彬共同主持召开全市煤矿兼并重组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接待省宗教局副局长张开银一行。

27日：张宜微出席安顺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评估会汇报会；出席全省中小学法制教育征文竞赛表彰电视电话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龙宫电站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出席市总工会组织的慰问困难企业职工送温暖活动。

28日：罗宁陪同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张少农到平坝县开展“四帮四促”活动。

▲罗宁、罗建强出席武当山路开工仪式，罗宁致辞。

▲张宜微、罗建强出席市人民医院新院开工仪式，张宜微讲话。

▲张宜微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检查指导毛草坪小学新校建设工作。

▲罗建强出席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开工仪式；出席武当路改造项目开工仪式。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

电话会；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组织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

28日—30日：罗建强到北京参加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29日：罗宁主持召开第102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王廷恺、刘旭、张宜微出席。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王廷恺听取全市旅游工作汇报。

▲张宜微出席安顺市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评估情况反馈会议。

▲山林到贵阳参加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罗荣彬到国家安监总局汇报有关工作。

30日：罗宁出席市政协迎新茶话会；出席西秀创业园区暨嘉和大商汇奠基典礼。

▲杨梦龙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工作。

▲刘旭到市农委调研。

▲山林主持召开全市电煤保障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在国家安监总局汇报有关工作；出席市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31日：杨梦龙带队慰问财税金融系统。王朝旭陪同。

▲刘旭到市畜牧兽医局调研；到四帮四促联系点普定县补郎乡干河村调研指导工作。

▲罗建强参加市委关于国债资金分配使用专题会。

▲罗荣彬参加市工青妇联席会议；出席“两库”一娄家坡水库环境污染治理自愿者活动并讲话；到西秀区杨柳田煤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2011年1月

1日：罗宁到成都与华西希望集团特驱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日—5日：山林陪同陈坚书记赴广州、深圳开展招商引资推介和相关项目对接。

4日：罗宁到城区检查应对雪凝灾害天气情况。王廷恺陪同。

▲张宜微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研。

▲罗建强主持召开安顺商贸物流园项目专题会。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抗冰凝灾害加强煤炭生产和电煤供应紧急会议。

5日：罗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应对凝冻灾害天气工作紧急会议。王廷恺、罗荣彬出席。

▲省发改委研究员吴晓军到我市作“十二五”规划专题报告，罗宁主持。罗荣彬、王朝旭出席。

▲王廷恺、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会议。

▲刘旭陪同张力副书记到紫云县火花乡调研农业工作。

▲张宜微出席安顺文庙雕塑四圣捐赠仪式。

▲罗建强主持召开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专题会；出席市供电局建局30周年庆典。

6日：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暨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会议召开，罗宁出席并讲话。杨梦龙、王廷恺、刘旭、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王朝旭出席。

▲张宜微陪同卫生部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防治地方性氟中毒项目验收组一行。

7日：刘旭到平坝县、镇宁自治县视察指导农业、畜牧业应对凝冻天气抗灾救灾工作。

▲罗建强召开安普路改造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专题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煤矿的检查验收各工作小组的汇总总结会。

7日—9日：杨梦龙到北京研究面向央企招商工作。

▲罗荣彬陪同国家环保部检查组在安对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行检查。

8日：罗宁陪同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龙超云在平坝开展“四帮四促”活动。

9日：罗宁在贵阳出席黄果树国家公园概念性规划汇报会。

10日：罗宁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电煤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杨梦龙主持召开全市投资工作会议并讲话。

▲山林赴贵阳参加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会议。

▲罗建强、罗荣彬陪同省国土资源政府目标考核组在安检查工作。

▲罗荣彬参加市委组织的“十二五”规划学习；出席市归侨侨眷座谈会。

11日：罗宁出席全省城镇化工作会议；出席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情况汇报会。

▲刘旭、罗荣彬陪同韦林主席到镇宁自治县进行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帮扶调研。

▲罗荣彬陪同省国土资源政府目标考核组在安检查工作。

11日—16日：杨梦龙带队到浙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2日：罗宁在贵阳出席省经信委研究引进DA42飞机专题会议。

▲刘旭陪同韦林主席到镇宁自治县慰问困难群众和职工；出席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

▲张宜微到西秀区、普定县开展“生育关怀千户行动计划”慰问活动。

▲罗荣彬到北京科技部汇报黎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有关工作。

13日：刘旭出席贵州大学与贵州鑫龙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校企合作签约仪式。

▲张宜微到关岭自治县慰问贫困户、党员、特困职工；到四帮四促联系点关岭自治县普利乡中坝村慰问。

▲罗建强参加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会。

▲罗荣彬向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检查组汇报我市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14日：罗宁主持召开第103次市长办公会议。刘旭、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王朝旭出席。

▲张宜微参加第二十四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5日：罗宁陪同省商务厅厅长申晓庆检查“春节”城区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王廷恺陪同辛维光副省长到紫云自治县开展“四帮四促”活动。

▲山林陪同副省长辛维光到安顺开发区开展“四帮四促”活动。

16日：王廷恺到紫云自治县进行元旦、春节慰

问。

▲山林陪同中建集团负责人到平坝马场考察黔中新产业示范园区建设。

16日—22日：罗宁、杨梦龙在贵阳出席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17日：张宜微慰问生病住院的离退休老同志。

18日：王廷恺检查凝冻灾害天气城市道路通行情况。

▲山林出席全市邮政工作会议；出席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并讲话。

▲罗建强召开土地招牌挂有关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协调安顺煤矿供应安顺电厂电煤有关工作。

19日：张宜微到市中心血站检查指导检查凝冻期间采血备血工作。

▲山林出席与广州水电集团公司投资洽谈会；出席安顺市2011年春运工作新闻发布会并讲话。

▲罗荣彬主持召开“两库”治理专项工作会议；到黄果树郎官村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

20日：王廷恺、罗建强主持召开贯城河二期工程和环湖建设工程建设事宜专题会。

▲王廷恺出席安顺市促进农民增收工作综合考评汇报会。

▲山林召开全市电煤保障工作专题会议。

▲罗建强召开城区部分地下停车场使用及城区部分农贸市场管理相关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座谈会。

21日：王廷恺出席武警支队党委扩大会议暨2010年度表彰大会。

▲张宜微出席安顺实验学校少儿艺术团成立暨迎春晚会。

▲山林慰问全市改制企业困难下岗职工和零就业家庭；出席西秀区新农保试点工作发放仪式。

▲罗建强召开西市村改造项目贷款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到西秀区检查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工作。

22日：罗荣彬到平坝县沪昆高速天龙段指挥交通事故抢险工作。

23日：罗宁在贵阳出席省委、省政府研究引进DA42飞机专题会议，栗战书、赵克志、王富玉、王晓东、孙国强等省领导出席。山林出席。

▲张宜微出席安顺市“公益有我”捐资助学义演活动。

2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在安军工企业座谈会，罗宁主持。王廷恺、刘旭、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杨梦龙、王廷恺、刘旭、张宜微、罗建强出席安顺公安2011年春节晚会。

▲张宜微参加“市拥军优属迎春座谈会暨慰问驻安部队”活动。

▲山林参加全省工交生产调度会议。

▲罗荣彬安排部署交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市直离退休干部代表迎春联欢会，罗宁主持。杨梦龙出席。

▲罗宁主持召开第104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罗宁、罗荣彬到省国土资源厅汇报有关工作。

▲杨梦龙出席全市国税工作会议并讲话。

▲刘旭到市扶贫办调研。

▲罗建强召开规划建设系统行政审批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陪同省民委副主任吴健民到西秀区满寨村慰问。

25日—26日：山林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及产业园区建设现场会。

2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外来投资者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迎春座谈会，罗宁主持。山林出席。

▲罗宁、杨梦龙出席“十二五”规划（纲要）专家评审会。

▲刘旭出席全市中药产业工作专题会议。

▲罗建强到镇宁自治县麻元村开展“四帮四促”活动。

▲罗荣彬接待河北董氏集团董事长董配胜一行；出席市外来投资迎春座谈会。

27日：罗宁陪同副省长蒙启良在关岭板贵乡开展“四帮四促”和春节慰问活动。

▲杨梦龙到西秀区慰问贫困党员、困难群众。

▲王廷恺、罗荣彬共同主持召开煤矿兼并重组专题会。

▲张宜微出席安顺市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座谈会。

▲山林参加与华电集团公司、乌江水电开发公司投资合作座谈会；参加市委与中航防务公司投资合作座谈会。

▲罗荣彬陪同省政府蒙启良副省长到关岭自治县板贵乡慰问。

28日：罗宁出席市委常委会。山林列席。

▲杨梦龙到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幸福园村慰问贫困党员、困难群众，开展“四帮四促”工作；出席全市金融系统团拜会；出席市商业银行迎春晚。

▲张宜微参加全省卫生工作会议；参加省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座谈会。

▲罗建强参加政协常委会。

▲罗荣彬到紫云自治县检查煤矿等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29日：罗宁、杨梦龙、山林参加市委、市政府讨论西秀、平坝城乡统筹示范区概念性规划专题会议。

30日：罗宁、罗荣彬慰问春节期间坚持生产经营的安顺煤矿、安顺汽车运输公司。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参加市委专题会。

▲山林出席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并讲话；出席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工作会议。

▲罗建强陪同陈坚书记慰问西秀区供水、供电、环卫工人。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有关工作会议。

31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安顺市2011年春节团拜会暨文艺晚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林树森省长离任审计涉及我市有关事宜专题会。

安顺市政协二届五次会议开幕

新征程承载新使命，新目标赋予新任务。2月21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顺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双阳文化宫隆重开幕。怀揣全市人民的期盼，带着建言献策的豪情，来自全市各地的政协委员们将在为期四天的会期里，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安顺“十二五”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坦诚建言，献计献策，共谋发展。

本次大会应到市政协委员304名，实到市政协委员266名，符合规定人数。市政协主席韦林，副主席涂新善、苏国强、何志习、宋增建、王伟、贺未泓、梅世松、刘飞，秘书长叶晓渝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开幕会的执行主席由韦林、涂新善、苏国强、王伟担任。涂新善主持大会。

上午9时30分，大会在庄严雄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中开幕。

市委书记陈坚，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何述祥，市委副书记张力，一届市政协主席胡德伦，市委常委杨梦龙、王廷恺、李志强、管群、颜学丽、王万杰、陈好理、余显强、周云、刘旭等应邀出席大会。

受政协安顺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韦林向大会作市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他说，2010年，市政协常委会在中共安顺市委的领导和省政协的指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突出经济建设，关注社会民生，团结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进一步拓展政治协商的新领域，探索民主监督的新方法，创新参政议政的新途径，不断深化专题调研的新内容，丰富建言立论的新形式，畅通反映社情民意的新渠道，全面完成二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为推进安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开创安顺市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作出了新的贡献。

报告指出，2011年市政协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中共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贵州省第十次党代会及省委十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暨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工作会议精神，安顺市第二次党代会及市委二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暨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共安顺市委的领导和省政协的指导下，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这个主基调和“工业强市”、“城镇化带动”两大战略，高举发展、团结、奋斗的旗帜，切实有效地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积极投身“三个建设年”和“四帮四促”活动，为实现安顺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跨越作出贡献。

韦林从六个方面提出了二届市政协2011年的主要任务：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夯实履行职能的思想基础；始终高举发展、团结、奋斗的旗帜，努力为安顺市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努力为“十二五”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环境；继续发挥优势，做好招商引资、智力支边和扶贫帮困工作；坚持以转变作风建设为抓手，切实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坚持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提升政协工作整体水平。

受政协安顺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苏国强向大会作了市政协二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一年来，共提交提案191件，立案190件，其中，委员提案168件，党派、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22件。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5件重要提案主席会议督办、5件重点提案提案法制委员会督办。提案内容丰富，针对性强，体现了政协特色和时代特点，在办理过程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推动安顺市科学发展，促进“和谐安顺”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报告还全面总结了2010年市政协提案工作的基本情况，介绍提案工作的主要经验和做法，并提出了2011年提案工作的主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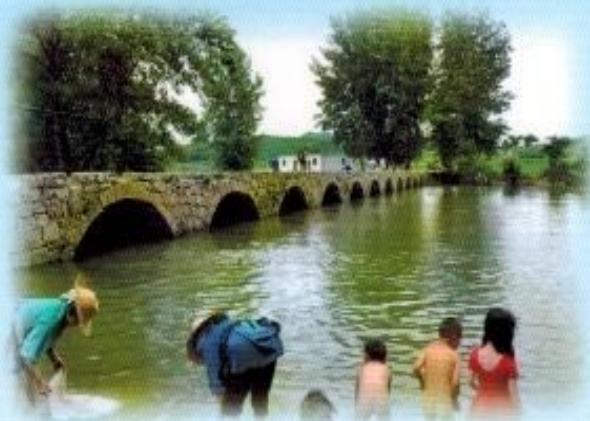
应邀出席大会的领导同志还有：王兴志、高妙、王跃、张官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王朝旭、廖晓龙、葛荣华、罗晓红等。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禄劲松，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吴英，市政协一届委员会副主席等也应邀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驻安部分省政协十届委员、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应邀列席开幕大会。



美丽的邢江河

邢江河位于平坝县白云镇邢江村，全长约80公里,经平坝县白云镇邢江村到羊昌乡的四道坝。

邢江河，自夜郎国之时就是“大河十三寨”的中心，素有“鱼米之乡”的美称。河面宽约150米，河水终年清澈,水流平稳。河道两岸自然弯曲,翠竹垂柳郁郁葱葱,其间栖息着美丽的白鹭和鸳鸯，令人心情愉悦。邢江河,平畴沃野，稻田千顷，河中盛产鲤鱼、鲫鱼、鲢鱼等，是贵州高原上的“江南水乡”。沿岸居住的多为布依村寨，河面上架有一座具有布依民间风格的石拱桥。



刊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新出[报刊]2011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83号